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下称“山东路招行”）；

✧ 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人民币2,000万元整）；

✧ 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6.56%（以相关合同签署日实际利率为准）；

✧ 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利息按季支付；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大龙锰业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56%，利息按季支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大龙锰业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属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5%的投资权限。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00,215,183.65元}，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玉屏县大龙镇草坪村崇滩

法定代表人：姜志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锰系列产品、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硫酸、碳酸钡等生产、销售，经营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及进出口业务。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锰盐系列产品、钡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大龙锰业资产总额为44,193元，负债总额为19,193万元，净资产为25,000万元，2011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9,234万元，货币资金为2,669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89.29%，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红星进出口7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股10.71%。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委托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人民币2,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6.56%（以相关合同签署日实际利率为准）；

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利息按季支付。

2、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龙锰业及山东路招行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待相关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向大龙锰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2010年初以来，大龙锰业整体经营逐步向好，部分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回暖，销售价格回升，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大龙锰业的自有资金流转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以更好地抓住下游市场需求良机，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由此，公司决定向大龙锰业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用于大龙锰业流动资金周转。

2、委托贷款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